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宠物医疗健康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731912019122407502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可以承保的宠物（以下简称“被保险宠物”）包括：

- （一）投保时已满八周岁但未满九周岁且身体健康的犬类宠物；
- （二）投保时已满八周岁但未满十一周岁且身体健康的猫类宠物。

宠物养殖、销售、运输、寄养、训练、治疗机构所有或管理的宠物不得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宠物。

第三条 被保险宠物的所有人或管理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宠物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自保险期间开始且保险单载明的等待期满之日后（续保者自续保生效后）因疾病，在符合本条款释义的宠物医疗机构接受治疗，并符合本保险合同所附《宠物医疗费用给付表》所列的医疗项目而实际支付的必要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和赔偿比例赔偿保险金，且各医疗项目的诊疗、检验、麻醉费用分别不得超过附表规定的诊疗、检验、麻醉给付上限，同时，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限额，累计赔付金额不超过保险金额。

投保人可选择《宠物医疗费用给付表（38项）》、《宠物医疗费用给付表（58项）》、或《宠物医疗费用给付表（116项）》，在投保时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当保险期间结束时，被保险宠物必须继续接受治疗的，保险人则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继续承担保险责任，最长至保险期满之日起第三十日。被保险人如果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则保险人只承担合理医疗费用剩余部分的保险责任。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产生的治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和生效后等待期内已存在的疾病或症状；
- （二）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行为；
- （三）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给被保险宠物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四）被保险宠物罹患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遗传性疾病；
- （五）被保险宠物进行美容整形手术、矫形手术、绝育手术的；

(六) 被保险宠物怀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

第六条 投保人选择的《宠物医疗费用给付表》中不包含的医疗项目,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免赔额(或根据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范围内的费用, 以及其他不属于保险保险责任范围的费用,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金额、每次事故限额及免赔额(率)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每次事故限额、免赔额(率)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情形复杂的, 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 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 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 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缴纳保险费。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 保险人就被保险宠物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 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 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否则，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承担由于通知迟延致使保险人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被保险宠物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需尽快向保险人报案，并提供以下资料：

- （一）保单号；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被保险人以及被保险宠物的身份证明文件；
- （四）治疗项目明细清单、费用清单；
- （五）医疗费用发票（或其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费用证明）；
-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四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五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单；
- （三）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到期保费。

释义

【宠物医疗机构】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宠物医疗机构。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指被保险宠物出生时就具有的疾病、畸形或异常。

【未到期保费】未到期保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附表 1:

宠物医疗费用给付表（38 项）

说明:

- 1、非属本表所列的医疗项目不在赔偿范围之内。
- 2、各医疗项目的总计给付上限为该项目下每项医疗行为的总和（即诊疗给付+检验费用给付+麻醉给付）。
- 3、诊疗给付上限，含：诊察费用、手术费、住院治疗、注射、药品费用及医疗行为。
- 4、计费单位：人民币 元。

医疗项目名称	诊疗给付上限	检验给付上限	麻醉给付上限	总计给付上限
消化系统				0
口腔-外科				0
舌撕裂伤	1000	650	650	2300
食道-外科				0
异物-内视镜	1500	870	650	3020
异物	4000	870	650	5520
腹壁-外科				0
腹膜炎-引流灌洗	2600	650	650	3900
创伤性疝气	3500	650	650	4800
胃-外科				0
异物	2200	650	650	3500
胃扭转	3300	870	650	4820
小肠-外科				0
异物	2600	650	650	3900
肠套迭	3150	870	650	4670
大肠-外科				0
直肠脱垂-荷包缝合法	1100	650	650	2400

医疗项目名称	诊疗给付上限	检验给付上限	麻醉给付上限	总计给付上限
肌肉骨骼系统				0
膝盖骨-外科				0
十字韧带断裂	5000	650	650	6300
肘关节-外科				0
肘关节脱臼	3500	870	650	5020
髋关节-外科				0
髋关节脱臼	5000	870	650	6520

长骨-外科				0
骨髓炎-引流清创	3500	1300	650	5450
截前肢	3300	650	650	4600
截后肢	3300	650	650	4600
肩膀-外科				0
肩膀脱臼	5000	650	650	6300
颅骨、颌骨、肩胛骨、肋骨、髌骨-外科				0
钢丝内固定	3000	870	650	4520
钢钉内固定	3000	870	650	4520
骨板内固定	5000	870	650	6520
肱骨、股骨、桡骨、尺骨、胫骨-外科				0
钢钉内固定	3150	870	650	4670
骨板内固定	4000	870	650	5520
骨盆、脊椎-外科				0
钢钉/钢丝/螺丝内固定	4700	870	650	6220
骨板内固定	6000	870	650	7520
腕骨、掌骨、踝骨、跖骨、趾骨-非手术				0
绷带包扎固定	1000	650	650	2300
石膏固定或夹板固定	1200	650	650	2500
腕骨、掌骨、踝骨、跖骨、趾骨-外科				0
钢钉/钢丝/螺丝内固定	3150	870	650	4670
骨板内固定	4000	870	650	5520

医疗项目名称	诊疗给付上限	检验给付上限	麻醉给付上限	总计给付上限
皮肤科				0
伤口-外科				0
撕裂伤或咬伤-清创	1000	650	650	2300
烧烫伤-清创	1200	650	650	2500

医疗项目名称	诊疗给付上限	检验给付上限	麻醉给付上限	总计给付上限
物理化学性伤害				0
中毒-内科				0
有机磷(氨基甲酸脂类)	1500	650		2150
杀鼠剂	1500	650		2150
物理性伤害-内科				0
蛇咬伤	2200	650		2850
中暑	1800	650		2450

触电	1800	650		2450
----	------	-----	--	------

医疗项目名称	诊疗给付上限	检验给付上限	麻醉给付上限	总计给付上限
传染病				0
病毒-内科				0
犬小病毒感染	1800	870		2670
犬冠状病毒感染	1800	870		2670
犬瘟热	1800	870		2670

附表 2:

宠物医疗费用给付表（58 项）

说明:

- 1、非属本表所列的医疗项目不在赔偿范围之内。
- 2、各医疗项目的总计给付上限为该项目下每项医疗行为的总和（即诊疗给付+检验费用给付+麻醉给付）。
- 3、诊疗给付上限，含：诊察费用、手术费、住院治疗、注射、药品费用及医疗行为。
- 4、计费单位：人民币 元。

医疗项目名称	诊疗给付上限	检验给付上限	麻醉给付上限	总计给付上限
消化系统				0
口腔-外科				0
舌撕裂伤	1000	650	650	2300
食道-外科				0
异物-内视镜	1500	870	650	3020
异物	4000	870	650	5520
腹壁-外科				0
腹膜炎-引流灌洗	2600	650	650	3900
创伤性疝气	3500	650	650	4800
胃-外科				0
异物	2200	650	650	3500
胃扭转	3300	870	650	4820
小肠-外科				0
异物	2600	650	650	3900
肠套迭	3150	870	650	4670
大肠-外科				0
直肠脱垂-荷包缝合法	1100	650	650	2400

医疗项目名称	诊疗给付上限	检验给付上限	麻醉给付上限	总计给付上限
神经系统				0
椎间盘-外科				0
椎体开窗术	4700	1300	650	6650
椎板切除术	6500	1300	650	8450
创伤	1300	1300	650	3250

医疗项目名称	诊疗给付上限	检验给付上限	麻醉给付上限	总计给付上限
肌肉骨骼系统				0
膝盖骨-外科				0

十字韧带断裂	5000	650	650	6300
肘关节-外科				0
肘关节脱臼	3500	870	650	5020
髋关节-外科				0
髋关节脱臼	5000	870	650	6520
长骨-外科				0
骨髓炎-引流清创	3500	1300	650	5450
截前肢	3300	650	650	4600
截后肢	3300	650	650	4600
肩膀-外科				0
肩膀脱臼	5000	650	650	6300
颅骨、颌骨、肩胛骨、肋骨、髌骨-外科				0
钢丝内固定	3000	870	650	4520
钢钉内固定	3000	870	650	4520
骨板内固定	5000	870	650	6520
肱骨、股骨、桡骨、尺骨、胫骨-外科				0
钢钉内固定	3150	870	650	4670
骨板内固定	4000	870	650	5520
骨盆、脊椎-外科				0
钢钉/钢丝/螺丝内固定	4700	870	650	6220
骨板内固定	6000	870	650	7520
腕骨、掌骨、踝骨、跖骨、趾骨-非手术				0
绷带包扎固定	1000	650	650	2300
石膏固定或夹板固定	1200	650	650	2500
腕骨、掌骨、踝骨、跖骨、趾骨-外科				0
钢钉/钢丝/螺丝内固定	3150	870	650	4670
骨板内固定	4000	870	650	5520

医疗项目名称	诊疗给付上限	检验给付上限	麻醉给付上限	总计给付上限
皮肤科				0
伤口-外科				0
撕裂伤或咬伤-清创	1000	650	650	2300
烧烫伤-清创	1200	650	650	2500

医疗项目名称	诊疗给付上限	检验给付上限	麻醉给付上限	总计给付上限
物理化学性伤害				0
中毒-内科				0

有机磷(氨基甲酸脂类)	1500	650		2150
杀鼠剂	1500	650		2150
物理性伤害-内科				0
蛇咬伤	2200	650		2850
中暑	1800	650		2450
触电	1800	650		2450

医疗项目名称	诊疗给付上限	检验给付上限	麻醉给付上限	总计给付上限
传染病				0
病毒-内科				0
犬小病毒感染	1800	870		2670
犬冠状病毒感染	1800	870		2670
犬瘟热	1800	870		2670

医疗项目名称	诊疗给付上限	检验给付上限	麻醉给付上限	总计给付上限
眼科				0
眼球-内科				0
角膜溃疡	1100	650	650	2400
白内障	1100	650		1750
眼球-外科				0
角膜溃疡	3000	650	650	4300
后弹力层脱出	6000	650	650	7300
白内障	6000	650	650	7300
水晶体脱位	6000	650	650	7300
眼球突出	2000	650	650	3300
水晶体植入	4400	650	650	5700

医疗项目名称	诊疗给付上限	检验给付上限	麻醉给付上限	总计给付上限
肿瘤				0
淋巴肉瘤	3000	870	650	4520
脾肿瘤	3000	870	650	4520
食道肿瘤	4000	870	650	5520
胃肿瘤	3300	870	650	4820
肝肿瘤	3650	650	650	4950
胸部肿瘤-切除	4400	650	650	5700
睪丸肿瘤	1300	650	650	2600
前列腺肿瘤	1350	870	650	2870
耳道肿瘤	3100	650	650	4400

附表 3:

宠物医疗费用给付表（116 项）

说明:

- 1、非属本表所列的医疗项目不在赔偿范围之内。
- 2、各医疗项目的总计给付上限为该项目下每项医疗行为的总和（即诊疗给付+检验费用给付+麻醉给付）。
- 3、诊疗给付上限，含：诊察费用、手术费、住院治疗、注射、药品费用及医疗行为。
- 4、计费单位：人民币 元。

医疗项目名称	诊疗给付上限	检验给付上限	麻醉给付上限	总计给付上限
循环系统				
心脏-内科				
郁血性心衰竭	1500	870		2370
心瓣膜疾病	1500	870		2370

医疗项目名称	诊疗给付上限	检验给付上限	麻醉给付上限	总计给付上限
血液及淋巴系统				0
血液-内科				0
输血	1800			1800
淋巴-外科				0
淋巴肉瘤	3000	870	650	4520
脾脏-外科				0
脾切除术	3000	870	650	4520
脾肿瘤	3000	870	650	4520

医疗项目名称	诊疗给付上限	检验给付上限	麻醉给付上限	总计给付上限
消化系统				0
口腔-外科				0
创伤	1500	870	650	3020
舌撕裂伤	1000	650	650	2300
食道-外科				0
异物-内视镜	1500	870	650	3020
异物	4000	870	650	5520
食道肿瘤	4000	870	650	5520
腹壁-内科				0
腹膜炎	1500	650		2150

腹壁-外科				0
腹膜炎-引流灌洗	2600	650	650	3900
创伤性疝气	3500	650	650	4800
胃-内科				0
异物	800	650		1450
胃炎	1300	650		1950
出血性胃肠炎	1700	650		2350
胃-外科				0
异物	2200	650	650	3500
胃扭转	3300	870	650	4820
胃肿瘤	3300	870	650	4820
小肠-内科				0
肠炎	1300	650		1950
小肠-外科				0
异物	2600	650	650	3900
肠套迭	3150	870	650	4670
肠吻合术	3650	650	650	4950
大肠-外科				0
直肠脱垂-荷包缝合法	1100	650	650	2400
胰脏外分泌-内科				0
胰脏炎	1650	650		2300
肝脏-内科				0
肝炎	1700	650		2350
肝脏-外科				0
肝肿瘤	3650	650	650	4950
创伤	3300	650	650	4600

医疗项目名称	诊疗给付上限	检验给付上限	麻醉给付上限	总计给付上限
呼吸系统				0
胸腔-内科				0
肺炎	1650	650		2300
肺水肿	1750	650		2400
胸腔-外科				0
创伤	2100	650	650	3400
胸水-引流	2600	650	650	3900
胸部肿瘤-切除	4400	650	650	5700
横膈疝气-修补	3500	870	650	5020
气胸-修复	2200	870	650	3720
异物-取出	3700	870	650	5220
脓胸-引流	2500	870	650	4020
乳糜胸-引流	2500	870	650	4020
胸引流管-置入引流管	1350	870	650	2870

医疗项目名称	诊疗给付上限	检验给付上限	麻醉给付上限	总计给付上限
生殖系统				0
子宫-外科				0
子宫蓄脓-子宫卵巢切除术	2200	870	650	3720
会阴部-外科				0
会阴疝气	2900	870	650	4420
乳腺-外科				0
乳房切除术（部分）	1000	650	650	2300
乳房切除术（完全）	2600	650	650	3900
睪丸-外科				0
睪丸肿瘤	1300	650	650	2600
前列腺-外科				0
前列腺肿瘤	1350	870	650	2870
前列腺炎-睪丸摘除术	800	650	650	2100

医疗项目名称	诊疗给付上限	检验给付上限	麻醉给付上限	总计给付上限
泌尿系统				0
肾脏-内科				0
肾结石	1000	870		1870
肾病症候群	1800	870		2670
慢性肾衰竭	2800	870		3670
急性肾衰竭	2800	870		3670
尿毒	3300	870		4170
肾脏-外科				0
肾切除术	3300	870	650	4820
膀胱-内科				0
尿石症	1250	870		2120
膀胱-外科				0
尿石症-取出	2400	870	650	3920
猫下泌尿道症候群-导尿	1300	870	650	2820

医疗项目名称	诊疗给付上限	检验给付上限	麻醉给付上限	总计给付上限
神经系统				0
椎间盘-内科				0
椎间盘疾病	870	1300		2170
椎间盘-外科				0
椎体开窗术	4700	1300	650	6650
椎板切除术	6500	1300	650	8450
创伤	1300	1300	650	3250

医疗项目名称	诊疗给付上限	检验给付上限	麻醉给付上限	总计给付上限
肌肉骨骼系统				0
膝盖骨-内科				0
十字韧带断裂	1100	650		1750
膝盖骨-外科				0
十字韧带断裂	5000	650	650	6300
肘关节-非手术				0
肘关节脱臼-非侵入性覆位	1500	870	650	3020
肘关节-外科				0
肘关节脱臼	3500	870	650	5020
髋关节-非手术				0
髋关节脱臼-非侵入性覆位	1500	870	650	3020
髋关节-外科				0
髋关节脱臼	5000	870	650	6520
长骨-内科				0
骨髓炎	1800	650		2450
长骨-外科				0
骨髓炎-引流清创	3500	1300	650	5450
截前肢	3300	650	650	4600
截后肢	3300	650	650	4600
肩膀-外科				0
肩膀脱臼	5000	650	650	6300
颅骨、颌骨、肩胛骨、肋骨、髌骨-非手术				0
绷带包扎固定	1000	650	650	2300
颅骨、颌骨、肩胛骨、肋骨、髌骨-外科				0
钢丝内固定	3000	870	650	4520
钢钉内固定	3000	870	650	4520
骨板内固定	5000	870	650	6520
肱骨、股骨、桡骨、尺骨、胫骨-非手术				0
绷带包扎固定	1000	650	650	2300
夹板固定	900	650	650	2200
石膏固定	1000	650	650	2300
肱骨、股骨、桡骨、尺骨、胫骨-外科				0
钢钉内固定	3150	870	650	4670
骨板内固定	4000	870	650	5520
骨盆、脊椎-非手术				0
住院观察	1300	650		1950

骨盆、脊椎-外科				0
钢钉/钢丝/螺丝内固定	4700	870	650	6220
骨板内固定	6000	870	650	7520
腕骨、掌骨、踝骨、跖骨、趾骨-非手术				0
绷带包扎固定	1000	650	650	2300
石膏固定或夹板固定	1200	650	650	2500
腕骨、掌骨、踝骨、跖骨、趾骨-外科				0
钢钉/钢丝/螺丝内固定	3150	870	650	4670
骨板内固定	4000	870	650	5520

医疗项目名称	诊疗给付上限	检验给付上限	麻醉给付上限	总计给付上限
内分泌系统				0
胰脏-内科				0
糖尿病	2600	870		3470

医疗项目名称	诊疗给付上限	检验给付上限	麻醉给付上限	总计给付上限
皮肤科				0
伤口-外科				0
撕裂伤或咬伤-清创	1000	650	650	2300
脓疡或肉芽肿-清除	1000	650	650	2300
烧烫伤-清创	1200	650	650	2500

医疗项目名称	诊疗给付上限	检验给付上限	麻醉给付上限	总计给付上限
眼科				0
眼球-内科				0
角膜溃疡	1100	650	650	2400
白内障	1100	650		1750
眼球-外科				0
角膜溃疡	3000	650	650	4300
后弹力层脱出	6000	650	650	7300
白内障	6000	650	650	7300
水晶体脱位	6000	650	650	7300
眼球突出	2000	650	650	3300
水晶体植入	4400	650	650	5700

医疗项目名称	诊疗给付上限	检验给付上限	麻醉给付上限	总计给付上限
耳鼻喉科				0

耳廓-外科				0
耳血肿	1300	650	650	2600
耳道-外科				0
垂直耳道壁切除术	2000	650	650	3300
耳道摘除术	3100	650	650	4400
耳道肿瘤	3100	650	650	4400

医疗项目名称	诊疗给付上限	检验给付上限	麻醉给付上限	总计给付上限
物理化学性伤害				0
中毒-内科				0
有机磷(氨基甲酸脂类)	1500	650		2150
杀鼠剂	1500	650		2150
物理性伤害-内科				0
蛇咬伤	2200	650		2850
中暑	1800	650		2450
触电	1800	650		2450

医疗项目名称	诊疗给付上限	检验给付上限	麻醉给付上限	总计给付上限
传染病				0
病毒-内科				0
犬小病毒感染	1800	870		2670
犬冠状病毒感染	1800	870		2670
犬瘟热	1800	870		2670
猫白血病	1800	870		2670
猫艾滋病	1800	870		2670
细菌-内科				0
血巴东虫症(猫传染性贫血)	1500	870		2370
犬艾利希体症(立克次体)	1500			1500
莱姆病	1200	870		2070